## ACMA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(禁止實施項目)

## 一、商業傳輸

- (二)、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:
- 1.下載型式
  - (1).有資訊服務費:
    - (a).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0.9 元計算。
    - (b).30 天以內(含 30 天):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1.8 元計算。
  - (2).月費或會員制:
    - (a).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.6%計算。
    - (b).或每人次 12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  - (3).最低使用報酬: 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,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250 元計算,不足 1,250 元 以 1,250 元計算。

## 2. 串流型式

- (1).收取資訊服務費:
  - (a).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元計費。
  - (b).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  - (c).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 點擊次數乘以 1元計費。

- (2).無收取資訊服務費,但收取廣告費:
  - (a).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線上遊戲等):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元計費。
  - (b).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  - (c).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 點擊次數乘以 1元計費。
- (3).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:以年費 15,000 元計費。